

苏州耐特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改性塑料颗粒 18000 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3 年 6 月 15 日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苏州耐特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，对苏州耐特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改性塑料颗粒 18000 吨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、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，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、环评审批意见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，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、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常熟市常福街道阳光大道 55 号飞煌工业园内

项目性质：新建

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年产改性塑料颗粒 18000 吨

本项目员工 30 人；年工作 300 天，两班制，12 小时/班，年生产 7200 小时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1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《新建改性塑料颗粒 18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；202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保审批意见（苏环建[2021]81 第 0271 号）。2023 年 1 月 10 日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登记（回执编号 91320581MA26KUXN54001Q）。

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，2022 年 4 月竣工并调试。2022 年 5 月和 7 月青山绿水（苏州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（检测报告编号 QSWT2204112、QSWT2204072），2023 年 6 月建设单位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投资 5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，占比 1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耐特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改性塑料颗粒 18000 吨生产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，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，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的通知(环办环评函(2020)688 号)和《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(苏环办(2021)122 号)，本项目变动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，定期补充损耗量；水喷淋废水经收集池进入厂区废水预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回用，不能回用的废水作为危废处理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生产线挤出废气、试验线挤出废气及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脱附+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。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车间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、切粒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；通过合理布局，采用隔声、减震、厂区内绿化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（废包装容器、边角料、粉尘）委托佳荣环保（镇江）有限公司处理；危险废物（废活性炭、水喷淋废水、水处理污泥、废机油、催化剂）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盛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2.5 平方米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，设置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，标识标牌较规范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2 年 5 月 13 日及 18 日、2022 年 7 月 8 日及 9 日，青山绿水（苏州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对苏州耐特福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改性塑料颗粒 18000 吨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，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大于 75% 以上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验收监测期间：

1、废水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；生活污水与邻厂混排，故不作监测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苯乙烯、丙烯腈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31572-2015）》表 5 标准；

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-31572-2015）表 9 标准，苯乙烯监控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，丙烯腈监控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3 标准。

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特别排放限值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2 标准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中相关规定和要求，验收组认为苏州耐特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改性塑料颗粒 18000 吨生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六、建议及要求

1、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（生环部公告[2018]9 号）进行修改完善，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。

2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，定期维护环保设施，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设置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3、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。

七、验收组成员

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。

苏州耐特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2023 年 6 月 15 日